

贺兰县教育体育局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贺兰县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提高全县教师信息素养，深化课程改革，根据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《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国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）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5〕24 号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5 年全区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（教师获得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5 年贺兰县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设置

（一）常规项目：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。

（二）专项：教育技术论文专项、基础教育专项、教师研修专项。

（三）电视公开课：为推动教育公平，服务全民终身学习，展示我区教育良好形象，在宁夏教育电视台开设《电视公开课》栏目，征集展播各地各校录制的科学普及类、兴趣特长类、技能培训类、家庭教育类等公益课程。

常规项目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、2、3，专项具体要求见附件 4、5、6，电视公开课具体要求见附件 7。

二、参加人员范围

参加人员为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及教育技术工作者。

三、报送形式与要求

（一）常规项目

1. 以“教育集团”为单位初选作品，每个集团报送 10 件作品，其中至少上报 1 件融合创新应用案例。其中课件中无交互功能、无新技术应用的传统 ppt 或 pptx 将不再予以评选，鼓励提交 H5 课件、交互式课件、全景 VR 课件等。

2. 各集团上交作品时，将常规作品统一分类整理为“课件”、“微课”、“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”3 个文件夹，作品以“作品类型（课件、微课、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）-学校-姓名”格式命名，电子版拷贝至教研室 302 室。

3. 各集团初选胜出的作品才有资格参加县级遴选活动，不接受个人申报，于 6 月 10 日前由各集团统一组织上报，由参赛教师使用个人人人通账号登录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，在县区活动中将参赛作品整理上传至“2025 年贺兰县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”专栏进行在线评比。各集团将常规项目作品汇总表（见附件 8）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上报，请认真核对汇总表信息，评选结果信息以此为准。

4. 县级遴选时间为 6 月 11 日—6 月 14 日。县教育体育局组

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按比例设置一、二等奖。优秀作品将由贺兰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上报市级逐级参加遴选。

（二）其他项目

专项和电视公开课不纳入县级评审，参与方法和具体要求详见相关附件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有政治原则性问题、学科概念性错误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、真实性负责，非原创的部分需注明出处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
（三）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区、市 2025 年师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第二十九届教师活动)，作者上报作品即同意资源共享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叶芳

联系电话：0951-8066882

邮 箱：hlxjxyjs@163.com

地 址：贺兰县教研室（贺兰县水源街 1 号）

附件：1. 常规项目-课件
2. 常规项目-微课
3. 常规项目-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

4. 专项活动-教育技术论文专项
5. 专项活动-教师研修专项
6. 专项活动-基础教育专项
7. 电视公开课
8. 常规项目作品汇总表

